

#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收悉，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做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经核查，公司就挂牌时同时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次发行合法合规（详见长江证券出具的《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发行股票 500.00 万股，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二）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共 4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股份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675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500003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易科势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特别指出，定增对象中关村赛德科技企业成长互助促进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关村赛德科技企业成长互助促进会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18年5月3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美江大厦413室，活动资金：100万元人民币，登记号：0011793，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法人，法定代表人：周帮建，业务范围：组织科技型企业间交流与研讨；产业政策引导服务；开展咨询与培训；编辑创业服务刊物；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开展国际与合作。依据《中关村赛德科技企业成长互助促进会章程》，中关村赛德科技企业成长互助促进会是北京天阳宏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得实达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北京铭龙天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德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活动资金100万元，由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北京天阳宏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北京铭龙天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由社团全体会员组成；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函

(2002)21号), 中关村赛德科技企业成长互助促进会投资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长江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 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 不存在应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情形,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拟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经核查,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在挂牌成功之后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公司现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其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推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两家拟作为做市商的券商合计已经取得公司6%的股份, 其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公司20万股的股份、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公司40万股的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有无签署对赌协议。**

**回复:** 通过核查由公司、公司股东陈波、狄颖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公司、公司股东陈波、狄颖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公司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 以及公司及公司定向发行时的原有股东的声明, 将相关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公司股东陈波、狄颖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公司、公司股东陈波、狄颖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公司与拟作为公司做市商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在前述协议中约定，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申请挂牌申请材料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备案通过，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不予受理或备案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陈波、狄颖应按机构投资方入股的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公司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中未约定对赌条款，公司、公司定向发行时的原有股东也未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签订单独的对赌协议。”

### 3、请公司补充披露定向发行后公司基本情况。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补充披露：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股票发行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 股数（股）      | 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50,885  | 16.51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250      | 0.03   |
|           | 3、其他                        | 2,312,090  | 23.12  |
|           |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 3,966,225  | 39.6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444,935  | 44.45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9,750      | 0.98   |
|           | 3、其他                        | 1,357,090  | 13.57  |
|           |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 6,033,775  | 60.34  |
| 总股本（股）    |                             | 10,000,000 | 100.00 |
| 股东人数总计（人） |                             | 44         | 100.00 |

”

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

####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5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止，易科势腾已收到募集资金 67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 1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易科势腾累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人类别  |
|----|----------------------|--------------|---------|--------|
| 1  | 陈波                   | 5,460,664.00 | 54.61   | 个人     |
| 2  | 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8,448.00 | 14.28   | 有限合伙企业 |
| 3  | 张羽                   | 1,285,732.00 | 12.86   | 个人     |
| 4  | 狄颖                   | 857,156.00   | 8.57    | 个人     |
| 5  | 魏乐                   | 5,000.00     | 0.05    | 个人     |
| 6  | 胡凯波                  | 3,000.00     | 0.03    | 个人     |
| 7  | 刘文元                  | 5,000.00     | 0.05    | 个人     |
| 8  | 王妍                   | 5,000.00     | 0.05    | 个人     |

|    |     |           |      |    |
|----|-----|-----------|------|----|
| 9  | 彭卫红 | 5,000.00  | 0.05 | 个人 |
| 10 | 甘林峰 | 3,000.00  | 0.03 | 个人 |
| 11 | 齐云峰 | 3,000.00  | 0.03 | 个人 |
| 12 | 方飙  | 3,000.00  | 0.03 | 个人 |
| 13 | 李龙飞 | 3,000.00  | 0.03 | 个人 |
| 14 | 杨韵  | 5,000.00  | 0.05 | 个人 |
| 15 | 陈海涛 | 3,000.00  | 0.03 | 个人 |
| 16 | 陈善杰 | 3,000.00  | 0.03 | 个人 |
| 17 | 毛永明 | 3,000.00  | 0.03 | 个人 |
| 18 | 王晶  | 5,000.00  | 0.05 | 个人 |
| 19 | 吕学英 | 5,000.00  | 0.05 | 个人 |
| 20 | 张健  | 3,000.00  | 0.03 | 个人 |
| 21 | 岳小雷 | 3,000.00  | 0.03 | 个人 |
| 22 | 胡萍  | 10,000.00 | 0.10 | 个人 |
| 23 | 崔彦军 | 15,000.00 | 0.15 | 个人 |
| 24 | 梁丽莉 | 10,000.00 | 0.10 | 个人 |
| 25 | 陈海光 | 10,000.00 | 0.10 | 个人 |
| 26 | 薛秀媛 | 10,000.00 | 0.10 | 个人 |
| 27 | 蔡申欣 | 10,000.00 | 0.10 | 个人 |
| 28 | 袁圣新 | 10,000.00 | 0.10 | 个人 |
| 29 | 钟越  | 10,000.00 | 0.10 | 个人 |
| 30 | 胡志军 | 10,000.00 | 0.10 | 个人 |
| 31 | 孙峻涛 | 20,000.00 | 0.20 | 个人 |
| 32 | 张孜砚 | 15,000.00 | 0.15 | 个人 |
| 33 | 葛爱萍 | 5,000.00  | 0.05 | 个人 |
| 34 | 钱悦  | 50,000.00 | 0.50 | 个人 |
| 35 | 陈浩武 | 10,000.00 | 0.10 | 个人 |
| 36 | 孙建芳 | 5,000.00  | 0.05 | 个人 |
| 37 | 赵婷  | 10,000.00 | 0.10 | 个人 |

|    |                      |               |        |      |
|----|----------------------|---------------|--------|------|
| 38 | 郑延军                  | 5,000.00      | 0.05   | 个人   |
| 39 | 刘殿兴                  | 8,000.00      | 0.08   | 个人   |
| 40 | 赵瑾                   | 20,000.00     | 0.20   | 个人   |
| 41 | 张玲霞                  | 10,000.00     | 0.10   | 个人   |
| 42 | 中关村赛德科技<br>企业成长互助促进会 | 50,000.00     | 0.50   | 社团法人 |
| 43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   | 机构   |
| 44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 4.00   | 机构   |
| 合计 | /                    | 10,000,000.00 | 100.00 | /    |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其股权结构均未再发生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冯进康

项目负责人：

王新

项目小组成员：

姜昊 田明



2015年3月5日

## 《“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附件目录

**附件1** 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2**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的回复